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二街1號4樓之1

電話：(03)554358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財務報告附註編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9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3	一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20	三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0～31	四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1	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2～56	六～二三
(七)關係人交易	56	二四
(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57～58	二五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8	二六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8	二六
3.大陸投資資訊	59	二六
(十二)部門資訊	-	-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0～70	-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

1. 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銷貨收入金額重大，請詳附註十八。電源管理晶片銷售為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收入來源。此類收入認列之流程為生管人員依據業務單位提供客戶出貨單備貨，備妥出貨產品後，通知品保人員檢驗，檢驗合格則於客戶出貨單及銷貨成品出庫單簽章並經權責主管核准後出貨，同時於作業系統更新庫存明細。會計人員則依據客戶或貨運公司簽收之出貨單認列銷貨收入。
2. 因前述交易包含人工控制，故存在因錯誤而造成在未取得客戶或貨運公司簽收之出貨單情況下而認列收入之風險。
3. 本會計師考量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入認列政策，評估收入認列的適切性，包括瞭解並測試核准訂單及出貨程序之內部控制有效性，並選樣抽核銷貨收入相關憑證與現金收款或期後收款以驗證銷貨之存在與真實發生，以及核對銷貨對象與收款對象是否存有異常情形。

存貨之評價

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九，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存貨餘額占總資產 17%係屬重大，存貨的備抵評價係屬重大會計估計，且因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從事積體電路設計開發於委外生產後進行銷售，由於此類產品汰換速度快，且處於高度競爭之產業，可能存在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風險。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所述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了解及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存貨評價政策之合理性。
2. 取得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之評估資料，進行抽核選樣核至存貨最近之售價資料以驗證存貨淨變現價值並比較存貨淨變現價值與存貨帳面成本以測試存貨損失提列金額之正確性；取得存貨庫齡報表，抽核至存貨入庫資訊以測試庫齡分類、存貨數量與金額是否一致，以驗證庫齡報表之正確性與完整性，再依據存貨評價政策核算存貨呆滯損失提列金額之正確性。
3. 執行存貨回溯性測試，檢視存貨報廢情形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比較以驗證本期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

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6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裕　峰　　會計師　鍾　鳴　遠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1050024633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7　日

通[illegible]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472,592	30	$ 620,254	39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三）	130,359	8	134,765	9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八）	153,349	9	137,715	9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272,539	17	211,001	1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12,564	1	13,741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41,403	65	1,117,476	71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97,771	6	6,746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一）	419,307	27	369,912	2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26,647	2	29,124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5,266	-	55,591	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48,991	35	461,373	29
1XXX	資產總計	$1,590,394	100	$1,578,849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200,199	13	$ 211,269	13
2200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附註十九）	4,933	-	20,403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24,486	1	23,629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四）	46,025	3	51,991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75,643	17	307,292	19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30	-	9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13,142	1	12,045	1
2645	存入保證金	3,088	-	3,20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6,260	1	15,260	1
2XXX	負債合計	291,903	18	322,552	20
	權益（附註四、十六及十七）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473,372	30	474,352	30
	資本公積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319,289	20	326,615	21
3251	受領股東贈與	84,732	5	-	-
3271	員工認股權	2,126	-	6,830	-
3273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21,735	2	35,595	2
3280	其他	7	-	-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2,870	10	142,542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844	-	100	-
3350	未分配盈餘	263,751	17	309,004	2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43)	-	(570)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3,734)	-	(7,274)	-
3491	員工未賺得酬勞	(22,758)	(2)	(30,897)	(2)
3XXX	權益合計	1,298,491	82	1,256,297	80
	負債與權益總計	$1,590,394	100	$1,578,84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皓民　　經理人：李皓民　　會計主管：黃雅卿

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6年度 金額	%	105年度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十八）				
4110	銷貨收入	$ 1,045,320	102	$ 1,236,368	101
4170	銷貨退回及折讓	(21,835)	(2)	(12,603)	(1)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1,023,485	100	1,223,765	1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五及十九）				
5110	銷貨成本	673,334	66	792,925	65
5900	營業毛利	350,151	34	430,840	35
	營業費用（附註十五及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39,064	4	28,429	2
6200	管理費用	64,300	6	69,450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3,332	17	169,840	1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76,696	27	267,719	22
6900	營業淨利	73,455	7	163,121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九）	6,469	1	12,53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九）	(7,282)	(1)	(8,178)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九）	(1)	-	-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失份額（附註四及十）	(33,094)	(3)	(30,866)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3,908)	(3)	(26,513)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6年度 金額	%	105年度 金額	%
7900	稅前淨利	$ 39,547	4	$ 136,608	1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18,987	2	33,325	2
8200	本年度淨利	20,560	2	103,283	9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十五）	(332)	-	(2,39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十六）	(173)	-	(470)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十六）	3,540	-	(7,274)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合計	3,035	-	(10,141)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3,595	2	$ 93,142	8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 0.45		$ 2.25	
9850	稀　釋	$ 0.44		$ 2.1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皓民　經理人：李皓民　會計主管：黃雅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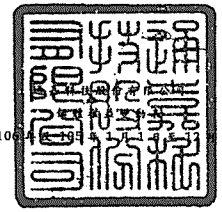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股數（仟股）	普通股股本 金額	資本公積 股票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 受領股東贈與	資本公積 員工認股權	資本公積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資本公積 其他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項目 員工未賺得酬勞	權益合計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46,381	$ 463,808	$ 339,652	$ -	$ 6,122	$ 26,036	$ -	$ 132,777	$ -	$ 264,292	$ 397,069	($ 100)	$ -	($ 12,012)	$ 1,220,575
	104 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9,765	-	(9,765)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100	(100)	-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 元	-	-	-	-	-	-	-	-	-	(46,309)	(46,309)	-	-	-	(46,309)
	盈餘分配合計	-	-	-	-	-	-	-	9,765	100	(56,174)	(46,309)	-	-	-	(46,309)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0.5 元）	-	-	(23,155)	-	-	-	-	-	-	-	-	-	-	-	(23,155)
D1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淨利	-	-	-	-	-	-	-	-	-	103,283	103,283	-	-	-	103,283
D3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2,397)	(2,397)	(470)	(7,274)	-	(10,141)
D5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100,886	100,886	(470)	(7,274)	-	93,142
N1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1,200	12,000	-	-	-	24,240	-	-	-	-	-	-	-	(36,240)	-
N1	員工既得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	10,118	-	-	(10,118)	-	-	-	-	-	-	-	-	-
N1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146)	(1,456)	-	-	-	1,456	-	-	-	-	-	-	-	-	-
N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	-	-	-	-	(6,019)	-	-	-	-	-	-	-	17,355	11,336
T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	708	-	-	-	-	-	-	-	-	-	708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7,435	474,352	326,615	-	6,830	35,595	-	142,542	100	309,004	451,646	(570)	(7,274)	(30,897)	1,256,297
	105 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10,328	-	(10,328)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7,744	(7,744)	-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 元	-	-	-	-	-	-	-	-	-	(47,409)	(47,409)	-	-	-	(47,409)
	盈餘分配合計	-	-	-	-	-	-	-	10,328	7,744	(65,481)	(47,409)	-	-	-	(47,409)
C3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	-	84,732	-	-	-	-	-	-	-	-	-	-	84,732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0.5 元）	-	-	(23,705)	-	-	-	-	-	-	-	-	-	-	-	(23,705)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	-	-	-	-	7	-	-	-	-	-	-	-	7
D1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淨利	-	-	-	-	-	-	-	-	-	20,560	20,560	-	-	-	20,560
D3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332)	(332)	(173)	3,540	-	3,035
D5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20,228	20,228	(173)	3,540	-	23,595
N1	員工既得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	11,675	-	-	(11,675)	-	-	-	-	-	-	-	-	-
N1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98)	(980)	-	-	-	980	-	-	-	-	-	-	-	-	-
N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	-	-	-	-	(3,165)	-	-	-	-	-	-	-	8,139	4,974
N1	員工認股權影響數	-	-	4,704	-	(4,704)	-	-	-	-	-	-	-	-	-	-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7,337	$ 473,372	$ 319,289	$ 84,732	$ 2,126	$ 21,735	$ 7	$ 152,870	$ 7,844	$ 263,751	$ 424,465	($ 743)	($ 3,734)	($ 22,758)	$ 1,298,49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時民

經理人：李時民

會計主管：黃雅卿

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39,547	$ 136,60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3,622	29,844
A20200	攤銷費用	9,991	9,55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	-	2,041
A20900	財務成本	1	-
A21200	利息收入	(4,479)	(11,192)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708
A21900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4,974	11,336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份額	33,094	30,86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25	1,777
A231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損失	-	83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損	549	-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利益	-	(273)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1,207	1,784
A29900	債券投資溢價攤銷	-	37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17,704)	(23,853)
A31200	存貨增加	(61,538)	(19,97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174	927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8,441)	92,154
A32200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減少）增加	(15,470)	80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4,133)	(37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765	(799)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23,284	262,39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	-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8,109)	(19,11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174	243,27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142,039)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7,412	-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14,518)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107,760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39,560)	(31,377)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	209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569)	(412,53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13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89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8,661)	(20,806)
B07500	收取之利息	4,482	12,47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9,807)	(501,95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18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118)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1,114)	(69,46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1,232)	(69,34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797)	(1,254)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147,662)	(329,27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20,254	949,529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72,592	$ 620,25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皓民　經理人：李皓民　會計主管：黃雅卿

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91 年 9 月 18 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從事於類比積體電路之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 98 年 8 月 14 日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業已於 107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核准並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或迴轉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 2 或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2.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本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本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本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由於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條件屬市價條件、非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將有不同之會計處理，前述修正係影響 106 年以後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13 之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係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3.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包含於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可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規定（即「組合例外」）。

4.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5.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40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IFRS 12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下列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將因適用 IFRS 9 而改變：

(1)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基金受益憑證，因其現金流量並非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非屬權益工具，依 IFRS 9 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IFRS 9 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本公司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評估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將採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本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追溯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106年12月31日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之調整	107年1月1日調整後帳面金額
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130,359	($ 130,359)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30,359	130,359
資產影響	$ 130,359	$ -	$ 130,359
未分配盈餘	$ 263,751	($ 3,734)	$ 260,017
其他權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3,734)	3,734	-
權益影響	$ 260,017	$ -	$ 260,017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1) 辨認客戶合約；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3) 決定交易價格；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本公司選擇僅對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相關累積影響數將調整於該日保留盈餘。惟追溯適用 IFRS 15 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無重大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本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註 4：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籌資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IFRIC 23 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本公司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本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本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本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本公司得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 IFRIC 23 並重編比較期間資訊，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該修正規定，發生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時，應以發生時用以再衡量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精算假設來決定該年度剩餘期間之當期服務成本及淨利息。此外，該修正釐清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對資產上限相關規定之影響。前述修正將推延適用。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編製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本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用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

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B.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應收帳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具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客戶出現財務困難；或客戶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財務重整；或客戶發生延遲付款情形；或客戶債權發生展延還本付息情事；或客戶之最終客戶發生顯著財務困難。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

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本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3. 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本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最低租賃給付應按

租賃開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益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

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及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及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於給與日認列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若屬有償發行，且約定員工離職時須退還價款者，應認列相關應付款。若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無須返還已領取之股利，於宣告發放股利時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保留盈餘及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及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及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效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外幣存款	$ 80,214	$ 75,017
活期存款	3,569	51,140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309	160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388,500	415,000
商業本票	-	49,912
附買回債券	-	29,025
	$472,592	$620,254

現金及約當現金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1.01%	0%~1.17%
商業本票	-	0.35%
附買回債券	-	1.2%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國內投資		
基金受益憑證	$130,359	$134,765

八、應收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153,349	$137,715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30 至 45 天，應收帳款不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中；應收 A 公司帳款分別為 67,036 仟元及 72,534 仟元；應收 B 公司帳款分別為 61,904 仟元及 28,888 仟元；應收 C 公司帳款分別為 9,593 仟元及 0 元；應收

D公司帳款分別為3,152仟元及9,753仟元；應收E公司帳款分別為0元及14,089仟元（參照附註二三(四)）。此外，並無其他客戶之應收帳款超過應收帳款合計數之5%。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0～60天	$135,152	$133,866
61～90天	18,197	3,849
合　　計	$153,349	$137,715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0～60天	$ -	$ 7,160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九、存　　貨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79,117	$ 50,841
在製品	138,257	146,248
原物料	55,165	13,912
	$272,539	$211,001

106及105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673,334仟元及792,925仟元。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602仟元及0元。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Leadtrend Technology (Samoa) Limited	$ 97,709	$ 403
Greenpower Technology Limited	62	6,343
	$ 97,771	$ 6,746

子公司名稱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Leadtrend Technology (Samoa) Limited	100%	100%
Greenpower Technology Limited	100%	100%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投資子公司明細，請參閱附註二六。

Green Elite Limited 於 105 年 12 月辦理清算，退回本公司投資股款。

106 及 105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研發設備	生財器具	模具設備	租賃改良	光罩	合計
成本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	$101,866	$ 16,270	$ 15,771	$ 15,899	$129,624	$279,430
增加	72,270	234,818	19,253	1,840	535	89	29,054	357,859
減少	-	-	(1,215)	(1,197)	-	(10,970)	(12,246)	(25,628)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72,270	$234,818	$119,904	$ 16,913	$ 16,306	$ 5,018	$146,432	$611,661
累計折舊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	$ 86,780	$ 13,277	$ 14,460	$ 13,681	$107,548	$235,746
增加	-	3,505	6,516	1,318	654	484	17,367	29,844
減少	-	-	(1,215)	(1,095)	-	(9,285)	(12,246)	(23,84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 3,505	$ 92,081	$ 13,500	$ 15,114	$ 4,880	$112,669	$241,749
105年12月31日淨額	$ 72,270	$231,313	$ 27,823	$ 3,413	$ 1,192	$ 138	$ 33,763	$369,912
成本								
106年1月1日餘額	$ 72,270	$234,818	$119,904	$ 16,913	$ 16,306	$ 5,018	$146,432	$611,661
增加	-	22,778	21,398	1,557	9,519	14,436	23,454	93,142
減少	-	-	(730)	(1,104)	(2,332)	(5,018)	(14,357)	(23,54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72,270	$257,596	$140,572	$ 17,366	$ 23,493	$ 14,436	$155,529	$681,262
累計折舊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3,505	$ 92,081	$ 13,500	$ 15,114	$ 4,880	$112,669	$241,749
增加	-	7,187	10,188	1,716	3,013	772	20,746	43,622
減少	-	-	(730)	(1,104)	(2,332)	(4,893)	(14,357)	(23,416)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 10,692	$101,539	$ 14,112	$ 15,795	$ 759	$119,058	$261,955
106年12月31日淨額	$ 72,270	$246,904	$ 39,033	$ 3,254	$ 7,698	$ 13,677	$ 36,471	$419,307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10至50年
研發設備	3至6年
生財器具	3至6年
模具設備	3年
租賃改良	2至6年
光罩	3年

十二、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專門技術	其他	合計
成本				
105年1月1日餘額	$ 49,039	$ -	$ 2,922	$ 51,961
增加	18,622	2,499	-	21,12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67,661	$ 2,499	$ 2,922	$ 73,082
累計攤銷				
105年1月1日餘額	$ 31,966	$ -	$ 2,437	$ 34,403
增加	8,626	444	485	9,555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40,592	$ 444	$ 2,922	$ 43,958
105年12月31日淨額	$ 27,069	$ 2,055	$ -	$ 29,124
成本				
106年1月1日餘額	$ 67,661	$ 2,499	$ 2,922	$ 73,082
增加	7,514	-	-	7,514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75,175	$ 2,499	$ 2,922	$ 80,596
累計攤銷				
106年1月1日餘額	$ 40,592	$ 444	$ 2,922	$ 43,958
增加	9,492	499	-	9,99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50,084	$ 943	$ 2,922	$ 53,949
106年12月31日淨額	$ 25,091	$ 1,556	$ -	$ 26,647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	1至10年
專門技術	5年
其他	3至5年

十三、其他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		
預付貨款	$ 3,015	$ 3,118
留抵稅額	2,791	5,316
暫付款	2,020	1,423
其他	4,738	3,884
	$ 12,564	$ 13,741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非流動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 3,240	$ 52,476
存出保證金	2,026	3,115
	$ 5,266	$ 55,591

十四、其他流動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獎金	$ 19,826	$ 21,042
應付未休假給付	10,468	9,785
應付勞務費	4,217	2,245
應付保險費	2,579	2,464
應付軟體費	885	2,032
應付設備款	116	779
其　　他	7,934	13,644
	$ 46,025	$ 51,991

十五、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9,797	$ 18,42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6,655)	(6,376)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3,142	$ 12,045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05年1月1日餘額	$ 15,060	($ 4,613)	$ 10,447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744	-	744
利息費用（收入）	264	(83)	181
認列於損益	1,008	(83)	925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44	44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460	-	460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1,538	-	1,538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355	-	35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353	44	2,397
雇主提撥	-	(1,724)	(1,724)
105年12月31日餘額	18,421	(6,376)	12,045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858	-	858
利息費用（收入）	207	(80)	127
認列於損益	1,065	(80)	985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21	21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782	-	782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648)	-	(648)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177	-	17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11	21	332
雇主提撥	-	(220)	(220)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9,797	($ 6,655)	$ 13,142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375%	1.1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4.000%	4.0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0.25%	($ 640)	($ 639)
減少0.25%	$ 665	$ 665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0.25%	$ 638	$ 638
減少0.25%	($ 618)	($ 616)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225	$ 1,644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3年	14年

十六、權　　益

(一) 股　　本

1. 普通股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72,000	72,000
額定股本	$720,000	$72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47,337	47,435
已發行股本	$473,372	$474,352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7,800仟股。

(二) 資本公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		
股票發行溢價	$278,225	$301,930
受領股東贈與(2)	84,732	-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股票發行溢價（已執行或失效之員工認股權）	7,395	2,691
股票發行溢價（已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33,669	21,994
其　　他	7	-
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員工認股權	2,126	6,830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21,735	35,595
	$427,889	$369,040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美商德拉瓦亞太投資公司現金贈與。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21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每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
2. 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
3. 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4. 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修正後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九之(六)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股利之分派，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股利穩定為原則，分派比例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 30%，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之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106年6月27日及105年6月21日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105及104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0,328	$ 9,765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7,744	100	-	-
現金紅利	47,409	46,309	1	1
	$ 65,481	$ 56,174		

本公司於106年6月27日及105年6月21日股東常會，同時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分別為23,705仟元（每股0.5元）及23,155仟元（每股0.5元）。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 570)	($ 10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73)	(188)
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	(282)
年底餘額	($ 743)	($ 570)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本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先前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重分類至損益。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 7,274)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	2,991	(7,274)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549	-
年底餘額	($ 3,734)	($ 7,27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利益及損失，其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 員工未賺得酬勞

本公司股東會分別於105年6月21日及102年6月28日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說明參閱附註十七。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 30,897)	($ 12,012)
本年度給與	-	(36,240)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費用	4,974	11,336
本年度收回註銷	3,165	6,019
年底餘額	($ 22,758)	($ 30,897)

十七、股份基礎給付

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於100年7月7日董事會通過，並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發行之單位總數為1,500單位（以下簡稱「100年認股權計畫」），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之股數為1,000股，因認股權行使而須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1,500,000股，認股權存續期間為六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不得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若當日收盤價格低於面額時，則以普通股股票面額為認股價格。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憑證行使價格與認股比例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本公司分別於100年11月28日及101年4月12日給與員工認股權憑證1,400單位及100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

之股數為 1,000 股，每股行使認購價格分別為 46.5 元及 51.5 元，因認股權行使而須給與之普通股新股總數合計為 1,500,000 股。

上述認股權計畫之授與情形彙總如下：

	100 年認股權計畫	
	單位	每股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105 年度		
年初流通在外	495.0	$ 46.75
本年度註銷	(49.0)	46.81
年底流通在外	446.0	46.75
給予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平價值（元）	$ 11.889	
106 年度		
年初流通在外	446.0	$ 46.75
本年度註銷	(441.0)	46.69
年底流通在外	5.0	51.50
給予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平價值（元）	$ 11.889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流通在外之資訊彙總如下：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目前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每股行使價格範圍（元）	流通在外單位	加權平均預期剩餘存續期限（年）	每股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可行使單位	每股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100 年認股權計畫	$51.50	5	0.28	$ 51.50	5	$ 51.50

本公司分別以 100 年 11 月 28 日及 101 年 4 月 12 日為衡量日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Lattice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給與日股票市價（元／股）	$ 46.5~51.5
行使價格（元／股）	$ 46.5~51.5
預期波動率	41.33%~46.59%
預期存續期間	6 年
預期股利率	5.00%
無風險利率	1.1867%~1.2305%
提前執行乘數	1.63 倍

給與日股票市價係以給與日之股票公平價值決定。

預期波動率係以與本公司相似之公司歷史股價資訊為基礎估計標的股票預期價格波動率。

106及105年度因100年認股權計畫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0元及708仟元。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相關資訊如下：

股東會通過日期	預計發行股數（仟股）	董事會決議給與股數（仟股）	給與日	增資基準日	實際發行股數（仟股）	給與日公平價值
102.06.28	1,200	900	103.02.24	103.04.23	900	$ 41.9
		300	103.09.10	103.10.06	300	50.7
105.06.21	1,200	1,200	105.07.28	105.08.25	1,200	30.2

本公司股東會於102年6月28日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額12,000仟元，計發行1,200仟股，其發行辦法內容如下：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屆滿下述時程仍在職，且個人年度績效考核結果達”符合”（含）以上，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一) 獲配後任職屆滿1年：獲配股數之30%。

(二) 獲配後任職屆滿2年：獲配股數之30%。

(三) 獲配後任職屆滿3年：獲配股數之40%。

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之處理：

(一) 自給與日起算3年內自願離職、解雇、資遣、退休、一般死亡、辦理留職停薪、轉調關係企業者，其之前獲配（該年度）尚未既得之股份，本公司向員工無償收回。

(二) 自給與日起算3年內之任一當年度考績未達本公司績效條件者，其之前獲配當年度尚未既得之股份，本公司向員工無償收回。

(三) 於既得期間獲配之配股配息：本公司無償給予員工。

(四) 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違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期間應由本公司全權代理員工與股票信託機構進行（包括但不限於）信託契約之商議、簽署、修訂、展延、解除、終止，及信託財產之交付、運用及處分指示。」的規定終止或解除本公司之代理授權，本公司向員工無償收回。

對於本公司無償收回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予註銷。

上述認股權計畫之授與情形彙總如下：

	103-1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單位（仟）	103-2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單位（仟）
105年度		
年初流通在外	532.0	184.1
本年度既得	(228.0)	(69.9)
本年度收回	(36.0)	(27.4)
年底流通在外	268.0	86.8
員工已既得	493.5	153.6
給與之加權平均公平價值（元）	$ 41.9	$ 50.7
106年度		
年初流通在外	268.0	86.8
本年度既得	(268.0)	(76.8)
本年度收回	-	(10.0)
年底流通在外	-	-
員工已既得	761.5	230.4
給與之加權平均公平價值（元）	$ 41.9	$ 50.7

另本公司股東會於105年6月21日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額12,000仟元，計發行1,200仟股，其發行辦法內容如下：

員工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須符合「公司整體財務績效」及「個人績效」，於下述既得期間屆滿時仍在本公司任職，將依下列時程及可既得比例取得受領新股：

既得期間	可既得比例
107年4月1日仍在職者	25%
108年4月1日仍在職者	25%
109年4月1日仍在職者	25%
110年4月1日仍在職者	25%

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之處理：

(一) 自給與日起至既得期限屆滿前自願離職、解雇、資遣、退休、一般死亡、辦理留職停薪、轉調關係企業者，其之前獲配（該年度）尚未既得之股份，本公司向員工無償收回。

(二) 當年度公司整體營收目標或個人工作績效目標未達成者，其該年度尚未既得之股份，本公司向員工無償收回。

(三) 於既得期限屆滿前獲配之配股配息：本公司無償給予員工。

(四) 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違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期間應由本公司全權代理員工與股票信託機構進行（包括但不限於）信託契約之商議、簽署、修訂、展延、解除、終止，及信託財產之交付、運用及處分指示。」的規定終止或解除本公司之代理授權，本公司向員工無償收回。

對於本公司無償收回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予註銷。

上述認股權計畫之授與情形彙總如下：

	105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單位（仟）
105年度	
年初流通在外	-
本年度給與	1,200.0
本年度收回	(36.0)
年底流通在外	1,164.0
員工已既得	-
給與之加權平均公平價值（元）	$ 30.2
106年度	
年初流通在外	1,164.0
本年度收回	(372.0)
年底流通在外	792.0
員工已既得	-
給與之加權平均公平價值（元）	$ 30.2

106及105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4,974仟元及11,336仟元。

十八、營業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銷貨收入淨額	$1,023,485	$1,223,765

十九、營業單位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4,272	$ 7,223
附買回債券	172	346
押金利息	22	44
商業本票	13	3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3,543
	4,479	11,192
租金收入	1,990	1,339
	$ 6,469	$ 12,531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25)	($ 1,777)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損	(549)	-
外幣兌換淨損失	(8,139)	(4,947)
處分子公司利益	-	273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損失	-	(8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	-	(2,041)
其　　他	1,531	397
	($ 7,282)	($ 8,178)

(三) 財務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其他利息費用	$ 1	$ -

(四) 折舊及攤銷

	106年度	105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3,622	$ 29,844
無形資產	9,991	9,555
合　　計	$ 53,613	$ 39,399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度	105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2,470	$ 4,068
營業費用	31,152	25,776
	$ 43,622	$ 29,844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7	$ 81
營業費用	9,944	9,474
	$ 9,991	$ 9,555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7,626	$ 6,740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十五）	985	925
	8,611	7,665
股份基礎給付（附註十七）		
權益交割	4,974	12,044
其他員工福利	193,923	182,488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207,508	$202,197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5,592	$ 35,993
營業費用	171,916	166,204
	$207,508	$202,197

(六)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期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10%及不高於2%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06及105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107年3月27日及106年3月23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6年度	105年度
員工酬勞	10%	12%
董事酬勞	0.8%	1.2%

金　　額

	106年度		105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4,562	$ -	$ 18,548	$ -
董事酬勞	371	-	1,855	-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5 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外幣兌換損益

	106年度	105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3,627	$ 8,606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1,766)	(13,553)
淨 損 失	($ 8,139)	($ 4,947)

二十、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3,322	$ 29,207
未分配盈餘加徵	3,541	3,974
以前年度之調整	2,103	501
	18,966	33,682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21	(35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18,987	$ 33,325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39,547	$136,608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6,722	$ 23,223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6,600	5,984
未分配盈餘加徵	3,541	3,974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1	(357)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2,103	50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18,987	$ 33,325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17%。

我國於107年2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7%調整為20%，並自107年度施行。此外，107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10%調降為5%。106年12月31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107年調整增加5仟元。

由於107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106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24,486	$ 23,629

(三) 遞延所得稅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之變動如下：

106年度

遞延所得稅負債	年初餘額	本年度變動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 9	$ 21	$ 30

105年度

遞延所得稅負債	年初餘額	本年度變動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 366	($ 357)	$ 9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註	$ 48,647

	106年度	105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註	18.25%

註：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106 年度相關資訊已不適用。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4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一、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6年度	105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 0.45	$ 2.25
稀釋每股盈餘	$ 0.44	$ 2.19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6年度	105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 20,560	$103,283

股　　數

單位：仟股

	106年度	105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46,168	45,83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436	593
員工酬勞	306	653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46,910	47,080

附註十七所述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屬潛在普通股，本公司依 IAS 33「每股盈餘」規定測試，員工認股權憑證於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無稀釋作用，故不予以列入稀釋每股盈餘。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重大變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三、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帳面金額趨近公允價值或以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6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130,359	$ -	$ -	$ 130,359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134,765	$ -	$ -	$ 134,765

106及105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472,592	$620,254
應收帳款	153,349	137,715
存出保證金	2,026	3,11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30,359	134,765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應付帳款	200,199	211,269
存入保證金	3,088	3,206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現金流入與流出，有一部分係以外幣為之，故有部分自然避險之效果；本公司匯率風險之管理，以避險為目的，不以獲利為目的。

匯率風險管理策略為定期檢視各種幣別資產及負債之淨部位，並對該淨部位進行風險管理。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五。

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是故本公司並未對其進行避險。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5%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係考量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5%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5%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5%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金之影響		人民幣之影響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損益	$ 1,389	$ 3,964	$ 13	$ 4

影響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及人民幣計價應收及應付款項。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匯率敏感度下降，主係因美金貨幣計價之應付帳款餘額增加致期末美金淨資產減少之故。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同時持有固定及浮動利率資產，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388,500	$493,937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84,092	126,317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減少0.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106及105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84仟元及126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淨資產利率暴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除了本公司A客戶、B客戶、C客戶、D客戶及E客戶（如下所述並參照附註八）外，本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

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當交易對方互為關係企業時，本公司將其定義為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截至106年12月31日止，除A客戶、B客戶及C客戶外，對其他交易對方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均未超過總應收帳款之5%。因A客戶、B客戶及C客戶為信譽卓著之廠商，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106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176,179	$ 24,020	$ -	$ 200,199
其他流動負債	$ 8,717	$ 3,331	$ -	$ 12,048

105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183,767	$ 27,502	$ -	$ 211,269
其他流動負債	$ 10,713	$ 6,677	$ -	$ 17,390

二四、關係人交易

(一) 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4,953	$ 26,668
退職後福利	491	1,424
股份基礎給付	1,722	3,682
	$ 27,166	$ 31,774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五、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各外幣仟元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5,765	29.76（美元：新台幣）	$ 171,579
人民幣	56	4.565（人民幣：新台幣）	258
			$ 171,837
非貨幣性項目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美金	3,285	29.76（美元：新台幣）	$ 97,771
基金受益憑證			
人民幣	28,556	4.565（人民幣：新台幣）	130,359
			$ 228,130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4,832	29.76（美元：新台幣）	$ 143,794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各外幣仟元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6,163	32.25（美元：新台幣）	$ 198,763
人民幣	17	4.617（人民幣：新台幣）	79
			$ 198,842
非貨幣性項目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美金	209	32.25（美元：新台幣）	$ 6,746
基金受益憑證			
人民幣	29,188	4.617（人民幣：新台幣）	134,765
			$ 141,511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705	32.25（美元：新台幣）	$ 119,484

本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外幣兌換淨損失已實現及未實現合計數分別為 8,139 仟元及 4,947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二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單位數／面額（仟）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基金	元大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502	$ 76,514	-	$ 76,514	註一
	基金	兆豐國際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43	53,845	-	53,845	註一

註一：係按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淨值計算。

註二：上列有價證券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無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約定受限制使用者。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及美金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Leadtrend Technology (Samoa) Limited	薩摩亞	投資業務	USD1,800	USD 900	1,800	100	$ 97,709	($ 15,062)	($ 15,062)	子公司
Greenpower Technology Limited	賽席爾	貿體貿易及服務貿易	USD1,497	USD1,100	1,497	100	62	(18,032)	(18,032)	子公司

註：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三) 大陸投資資訊：

本公司除下列事項外，無其他應予揭露之事項：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及美金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二)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通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電腦軟體設計服務及電腦系統整合服務	$ 53,568 (USD 1,800)	註一	$ 26,784 (USD 900)	$ 26,784 (USD 900)	$ -	$ 53,568 (USD1,800)	($ 15,014) (USD(493))	100%	($ 15,014) (USD (493))	$ 12,673 (USD 426)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為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53,568 (USD 1,800)	$205,344 (USD 6,900)	$779,095

註一：投資方式係透過 Leadtrend Technology (Samoa) Limited 再轉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四：本公司於 105 年 10 月 24 日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投資 600 萬美元，自核准之日起 3 年內若未完成投資，該核准投資金額即失效。截至 106 月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匯出投資金額 90 萬美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表影響之有關資料：無。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明細表二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三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四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三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六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四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七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八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九
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表	附註十九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十

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銀行存款		
外幣存款	美金 2,694 仟元（兌換率為 USD 1：NTD29.76）；人民幣 6 仟元（兌換率為 CNY 1：NTD4.565）	$ 80,214
活期存款		3,569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309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於 107 年 12 月底前陸續到期，年利率為 1.01%	388,500
		$472,592

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金融資產名稱	股數／單位（仟）	面值（元）	取得成本	公平價值（註） 單價（元）	公平價值（註） 總額	抵押或擔保
基金受益憑證						
元大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1,502	52.38	$ 78,669	50.94	$ 76,514	無
兆豐國際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1,043	53.12	55,424	51.61	53,845	無
			$134,093		$130,359	

註：公平價值係按 12 月 31 日之基金淨值及匯率計算。

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金額
A 公司	$ 67,036
B 公司	61,904
C 公司	9,593
其他（註一）	14,816
	$153,349

註一：各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註二：未有逾期 1 年以上者。

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成本	淨變現價值
製成品	$ 79,117	$ 86,276
在製品	138,257	169,766
原物料	55,165	55,812
	$272,539	$311,854

註：截至 106 年底止，存貨投保金額為 150,000 仟元。

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年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		資本公積－受領股東贈與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金額	股權淨值
Leadtrend Technology (Samoa) Limited	900	$ 403	900	$ 27,441	$ 84,732	($ 15,062)	$ 195	1,800	100	$ 97,709	$ 97,709
Greenpower Technology Limited	1,100	6,343	397	12,119	-	(18,032)	(368)	1,497	100	62	62
合計		$ 6,746		$ 39,560	$ 84,732	($ 33,094)	($ 173)			$ 97,771	$ 97,771

註一：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上開有價證券並無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形。

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供應商名稱	金額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116,050
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0,368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16,302
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2,281
其他（註）	25,198
	$200,199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項目	數量	單位	金額
積體電路	363,098	仟個	$1,045,320
銷貨退回及折讓			(21,835)
營業收入淨額			$1,023,485

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年初原物料	$ 13,912
本年度進料	353,395
轉列費用及其他	(2,864)
年底原物料	(55,165)
本年度耗料	309,278
製造費用	390,106
製造成本	699,384
年初在製品	146,248
年底在製品	(138,257)
出售在製品	(9,531)
轉列費用及其他	(4,137)
製成品成本	693,707
年初製成品	50,841
年底製成品	(79,117)
出售在製品成本	9,531
轉列費用及其他	(1,628)
銷貨成本合計	$673,334

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薪資費用	$ 25,922	$ 28,472	$ 95,421
國外出差旅費	2,311	523	2,125
租金支出	2,138	83	5,289
勞務費	1,079	7,792	1,846
稅捐及規費	149	5,160	-
折舊費用	117	3,400	27,635
專利申請費	-	3,265	-
各項攤提	-	1,166	8,778
工程實驗費	-	-	10,026
其他（註）	7,348	14,439	22,212
	$ 39,064	$ 64,300	$ 173,332

註：各項目金額皆未超過各該科目金額 5%。

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 年度			105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31,290	$ 149,815	$ 181,105	$ 31,632	$ 146,091	$ 177,723
退休金	1,110	7,501	8,611	1,249	6,416	7,665
伙食費	712	2,899	3,611	709	2,648	3,357
福利金	207	1,055	1,262	258	1,145	1,403
員工保險費	2,273	10,353	12,626	2,145	9,014	11,159
其他用人費用	-	293	293	-	890	890
小計	$ 35,592	$ 171,916	$ 207,508	$ 35,993	$ 166,204	$ 202,197
折舊費用	$ 12,470	$ 31,152	$ 43,622	$ 4,068	$ 25,776	$ 29,844
攤銷費用	$ 47	$ 9,944	$ 9,991	$ 81	$ 9,474	$ 9,555

註：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底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26 人及 127 人。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070052** 號

會員姓名：(1) 黃裕峰　(2) 鍾鳴遠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事務所電話：25459988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會員證書字號：(1) 台省會證字第 2350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80254357
(2) 台省會證字第 4505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6年度（自民國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黃裕峰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鍾鳴遠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理事：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7　月　8　日